

## 正在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改草案明确提出——

# 超期刑拘又撤案的应予国家赔偿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26日审议的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明确提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予以国家赔偿。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先行拘留:(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二)被害人或者

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同时,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了拘留的期限: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

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对决定草案关于刑事拘留赔偿的规定区别情况作出修改:“违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

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于这种情况下采取的逮捕措施,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建议在国家赔偿法关于免责的规定中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这一意见,并对法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相应修改。

## 王家岭矿难 遇难者全找到

新华社太原4月26日电 记者26日上午从华晋焦煤公司王家岭煤矿透水事故抢险指挥部了解到,最后一名被困工人遗体已被找到,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至此,此次事故共造成38名工人遇难。

3月28日13时40分左右,华晋焦煤公司王家岭煤矿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153人被困。经全力抢险,115人获救。目前,国务院调查组正在对事故进行调查。

## 世博园区内 设自动点烟器

### 百元袖珍旅馆承诺不涨价

世博园区内不能带打火机。爱吸烟的游客不必担心,在卫生间旁边有自动取火设备。游客只需将取火器从设备上拔下,即可将烟点着。

一家三口可睡上下铺,每人住宿开销不过40元,旅馆一旁还有上海小吃店,可以听听吴侬软语,感受最浓厚的上海人家味道。25日,只要百元左右的袖珍连锁旅馆“海上小窝”在上海市中心集中亮相,分别在南京路、外滩和陆家嘴推出新店。酒店方还承诺,世博期间不涨价,并拒绝团队客人和长包房,以满足世博背包客和散客需求。

(据《青年报》)



## 中国大陆首条海底隧道建成通车

4月26日,汽车驶入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当日,中国大陆第一条海底隧道——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建成通车。作为世界上断面最大的海底隧道,翔安海底隧道全长8.695公里,从厦门岛到达对岸的大陆端,比原来节省了82分钟。

(新华社发)

# 四省警方联手侦破跨境贩枪大案

## 缴获包括突击步枪在内的各种军用枪 13支、子弹 305发

新华社长沙4月26日专电 26日上午,长沙市公安局宣布,在浙江、上海、云南、广东公安机关的协作下,侦破了一起从境外向“长三角”地区贩运枪支的大案。此案缴获包括杀伤力极大的突击步枪在内的各种军用枪支13支、子弹305发,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长沙市公安局局长李介德介绍,14日凌晨,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金桃派出所4名巡防队员在辖区内巡逻时在绕城高速公路附近截住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从其携带的编织袋中竟然搜获了8支长短枪。案发后,长沙警方立即

成立专案组并将案情上报湖南省公安厅和公安部。

李介德说,湖南警方迅速抽调警力对此案展开调查。在浙江、上海、云南、广东公安机关的支持下,专案民警挖出了一个在缅甸境内买枪,经中缅边境南伞口岸通过云南、湖南等地向“长三角”地区

贩枪的团伙。在浙江杭州市、萧山市、虞虞市等地,警方相继抓获了共计7名犯罪嫌疑人,又缴获了5支枪和一批子弹,扣压了包括货车、商务车在内的一批运输工具。

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 自杀未果 伤及他人获刑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今年35岁的妇女傅娟决定离开人世,自杀未果却伤及他人。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日前一审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傅娟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责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丽、杨柳的全部经济损失30多万元。

2009年8月26日20时许,在朝阳区崔各庄乡索家坟村一平房内发生爆炸。事故原因是傅娟因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纠纷,打开住处内的煤气罐意图自杀。

爆炸前,杨家姐妹到傅娟住处对其进行劝说,煤气遇明火后爆炸,致使正在屋内的杨柳以及屋外的杨丽被烧伤,二人因煤气爆炸致全身烧伤面积达到体表总面积的10%以上。经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姐妹俩身体所受损伤均属重伤,伤残程度为八级、九级。

# 南京近期发生7级地震?纯属谣言!

近日南京要发生7级地震的谣言在网上传播,引起部分网民关注,并扩散到市民社会生活中,产生了消极影响。记者为此专门采访了南京市地震局科技监测处负责人杨建军,杨处长认为:南京市尚未发现能够发生7级以上地震的发震构造。到目前为止,南京市地震部门也没有发现可能发生破坏性的前兆异常。有关南京市要发生7级地震的谣言纯属无稽之谈,请广大市民不要相信,更

不要传播,以免对本人和他人人的生活产生影响。

强烈地震灾害造成人们对地震的恐惧,加之对地震知识和相关法规不够了解,人们便容易偏听偏信一些无根据的、所谓的“地震消息”,这是地震谣传得以存在的土壤。

产生地震谣传的具体原因有:

① 把一些自然现象,如由于气候变暖果树二次开花,春季大地复苏解冻而引起的翻砂、冒水等现象,误认为是地震异常。

② 对地震部门正常的业务活动,如野外观测、地震考察、对某种前兆异常的落实、地震会商、抗震会议、防震减灾宣传等引起的猜疑。

③ 来自海外蛊惑人心的宣传,或别有用心者的造谣。

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判定是地震谣传:

① 超过目前预报的实际水平,三要素十分“精确”的所谓地震预报意见。如传闻中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非常具体,甚至发震

时间精确到“上午”、“晚上”。

② 跨国地震预报。如果传说地震是由外国人预报的,那肯定是谣传,因为这既不符合我国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也不符合国际间的约定。

③ 对地震后果过分渲染的传言。有时,特别是强震发生后常会出现“某个地方将要下陷”、“某个地方要遭水淹”等等传言,这种耸人听闻的消息也是不可信的。

(据新华网)